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5-1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和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向交建集团或过渡公司（交建集团专为受让本公司拟出售资产而设立的有限公司）出售拟出售资产，转让价格具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交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具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3）定向回购股份

公司定向回购振兴集团持有的全部 61,621,064 股本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

款按照各方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价格计算。

（4）配套融资

公司按照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金额进行配套融资。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个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论证，对重组方案进行了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协商，就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逐级审核讨论，并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多次协商后，认为现阶段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从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事项一并取消。

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继续实施发展战略，科学、有序地发展壮大企业，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证券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